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区司法局现公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本年度总体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49 号,邮编:430040,电话 027-8324476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东西湖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指示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行司法行政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 严格主动公开



充分发挥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东西湖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公开机构简介、领导分工、权责清单、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规范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东西湖司法”微信公众号信息内容管理，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及时、真实、安全、可靠、合法。

（四）加强平台建设

按照区宣传信息中心要求，及时编制上传部门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加强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依托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东西湖司法”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机构编制、领导分工、政策解读、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 5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 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比较单一”的问题，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信息发布精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组织，认真查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短板；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